

附件 2

同心县 2025 年滩羊繁育示范场（户）培育项目申报表

实施主体名称			
实施地点			
联系人		联系 电 话	
设施设备情况			
乡镇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2025 年 月 日		
主管部门意见	审核人：	负责人签字：	(盖章) 2025 年 月 日
申报条件	1. 具备养殖条件的基础设施（如棚圈、饲草料棚等）		
	2. 项目申报主体为纯种滩羊养殖场（户），且处于滩羊养殖核心区		
	3. 专人负责生产性能测定技术及记录登记，完善繁殖、性能测定等相关工作		
	4. 滩羊核心繁育群 100 只以上（含 100 只）		